



厦门市经济研究所研究成果汇编

(2007年)

厦门市经济研究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厦门市经济研究所研究成果汇编

(2007年)

厦门市经济研究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编辑说明

2007年，厦门市经济研究所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市发改委中心工作，针对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积极开展课题调研，完成了《厦门市服务业发展对策研究》、《厦门设立海峡西岸服务外包基地的行动方案》等服务业综合专题研究课题和《厦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初步研究》、《厦门承接台湾动漫产业转移对策研究》等文化产业专题研究课题以及《马銮湾片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等规划研究课题，并开展了《密切闽粤赣十三市区域合作，加强我市辐射和带动功能对策研究》等九个所内自立课题的研究。与此同时，本所还承担了市社科联、市贸发局、湖里区发改局、翔安区发改局等部门委托的《厦门市重大展会市场化运作探讨》、《厦门市扩大进口的对策研究》、《湖里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研究》等大量研究任务，形成了众多科研成果。现将部分科研成果汇编成册，以便于本所资料保存和所际学术交流，并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如有错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编辑小组名单

主 编：陈顺龙

副 主 编：黄先志 戴松若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林 红 林汝辉 欧阳元生 梁子升 黄彩霞 彭朝明

责任编辑：黄彩霞 林永杰 柯茂莲 何旭东

目 录

服务业综合专题

关于加快厦门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思考.....	1
厦门市服务业发展对策研究.....	9
厦门服务业跨越发展的政策研究.....	34
厦门发展服务外包业对策研究.....	46
厦门设立海峡两岸服务外包基地的行动方案.....	55
全球服务外包市场及其发展情况.....	70

文化产业专题

厦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初步研究.....	83
关于推进厦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若干思考.....	97
文化创意产业与中心城市主城区经济转型.....	101
湖里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研究.....	106
厦门承接台湾动漫产业转移对策研究.....	141
感悟十七大，发展厦门文化产业.....	149
英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及启示.....	154

规划研究专题

马銮湾片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	159
----------------------	-----

会展旅游专题

打造厦门会展、旅游、商贸互动平台对策研究.....	180
厦门市重大展会市场化运作探讨.....	191

节能减排专题

节能减排 构筑环境友好城市.....	202
厦门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初步研究.....	208

其他专题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厦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18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推动厦门又好又快发展.....	222
总结经验，树立信心，推进新一轮跨越式发展.....	226
做大百强企业 推进跨越发展.....	230
解读“六大亮点”的经济涵义.....	232
密切闽粤赣十三市区域合作，加强我市辐射和带动功能对策研究.....	244
推进闽西南区域协调发展打造海西经济增长极.....	252
厦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模式研究.....	260
厦门市扩大进口的对策研究.....	271
统一所得税法对厦门经济发展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294
厦门科技创新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304
提升厦门城市品牌对策初步研究.....	321
厦门市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对策研究.....	333

关于加快厦门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思考

【摘要】本文论述了服务业的概念及其划分办法，分析了厦门市服务业发展的水平，提出了服务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政策措施。

【关键词】厦门 服务业 发展 建议

一、服务业的概念及其划分

第三产业在我国是指国民经济中除第一产业（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第二产业（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供应业和建筑业）以外的所有行业。遵照国际惯例，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五”计划建议开始将第三产业改称为服务业。

我国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02年）把服务业划分为15类，即1.农林牧渔服务业；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4.批发和零售业；5.住宿和餐饮业；6.金融业；7.房地产业；8.租务和商务服务业；9.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1.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2.教育；13.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14.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5.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管理。

当前学术界对服务业种类及其划分，尚未形成统一认识。国内学者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把服务业分为四个层次：1.基础服务（包括交通、通信和信息服务）；2.生产和市场服务（包括金融、物流、批发、电子商务、农业支撑服务以及包括中介和咨询等专业服务）；3.个人消费服务（包括教育、医疗保健、住宿、餐饮、文化娱乐、旅游、房地产、商品零售等）；4.公共服务（包括政府的公共管理服务、基础教育、公共卫生、医疗以及公益性信息服务等）。

根据观察与研究角度不同，还有两种划分方法得到广泛认同：

一是根据发展阶段的不同，把服务业划分为：传统服务业、新兴服务业和



高端服务业。

二是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将服务业划分为生产性和消费性两大类。（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采纳此种划分）

近年来，我市根据自己特点，将服务业划分为生产性、商务性和消费性三大类。1. 生产性服务业，指为生产者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的服务业。主要包括现代物流、知识型信息服务、金融等；2. 商务性服务业，指介于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之间的特定的服务性行业，既包括个人消费的服务，也包括企业、政府消费的服务，主要包括商务营运中心、中介服务、会展、文化创意产业等；3. 消费性服务业，指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消费性服务业。主要包括包括商贸流通、房地产、旅游休闲以及民生类服务业。

二、厦门服务业发展水平及其评判

衡量一个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高低的一个最简便的指标就是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从纵向比较看，经济特区成立初期的1980年，厦门第三产业增加值仅占GDP20.6%，1990年则上升到44%，10年间上升了23.4个百分点。但从90年代开始，第三产业比重上升趋势出现停滞，基本维持在45%上下波动，最高年份的1992年为49.4%，最低年份的2004年仅为42%。

从横向比较看，根据2005年全国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共43个城市的统计资料，厦门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排名第26位，为43%。比重最高的北京为69.1%，第二至第十名依次是海口（64.7%）、乌鲁木齐（61.4%）、广州（57.8%）、西安（52.2%）、南宁（51.5%）、太原（50.9%）、上海（50.5%）、沈阳（50.5%）、长沙（50.3%）。

上述比较的情况说明，厦门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并不理想。

但第三产业比重低，既可能是服务业本身发展水平低，也可能是工业发展速度更快“挤压”了服务业的比重，所以该比重的高低并不能完全反映一个地区的服务业发展水平，它与不同时期的工业化进程有密切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外资工业在我国普遍扮演了“飞来经济”或“嫁接式经济”

的角色，工业的超常规发展，对服务业的生成拉动存在滞后，主要原因是为外资工业配套的生产性服务很大部分仍然是在境外完成的，如研发、营销、物流、融资、结算、信息、培训及高层管理等，从而使我市服务业不能完全实现与制造业同步协调发展。

1990 年至 2000 年，我市工业平均增幅为 25.5%，而三产平均增幅为 18%，低了 7.5 个百分点；2000 年至 2006 年，我市工业平均增幅为 19.3%，而三产为 12.6%，低了 6.7 个百分点。

从招商引资的情况看，截止 2006 年，厦门累计合同外资金额为 254.5 亿美元，其中服务业领域合同外资为 91.5 亿美元，只占 36%。

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衡量厦门服务业发展的真实水平：一是人均服务业产品占有量并不低，根据上述 43 个城市 2005 年人均第三产业增加统计数据，厦门市以人均第三产业增加值 1.93 万元名列第九位，处上游水平。二是从业人员比重快速上升，在特区成立之初的 1981 年，厦门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仅 9.49 万人，占全市从业人员的比重的 19.5%，到 2005 年，第三产业从业人员达 55.83 万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40%。三是服务业税收成为地方税收的主要来源，2006 年，我市第三产业地税收入 72.5 亿元，约占全部地税收入的 74%。

厦门服务业发展存在的问题还有以下具体表现：

第一，服务业结构不完善。专业服务市场、特色服务市场、新兴服务市场没有完全形成；服务业链条不长；服务品种不丰富。

第二，服务业档次不高。智力型服务比重低，劳务型服务比重大；高端服务比重低，低端服务比重大。

第三，服务业的国际化水平低。国际资本在厦门的服务业投资远小于制造业投资，制约了厦门服务业国际化水平的提升。

第四，服务业竞争力不强。缺乏大型骨干企业和全球化的企业集团，知名品牌少，使厦门服务业既无法与国际竞争，也不能在更大的区域范围内输出服务，不能体现出区域性中心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优势。

第五，服务业的基础不扎实。服务业的技术手段不高、服务业的标准国际化程度低、服务业的统计方法落后、高素质服务业人才不足、缺乏现代服务业

的人才培训机构。

三、关于厦门服务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选择

厦门既拥有优良的港口资源和区位优势，又拥有丰富的滨海风景资源和优质的人文、生态环境，因此，厦门同时具备了发展临港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完全可以做到工业和服务业发展相得益彰，实现市委提出的“以发展工业为重点，通过工业的发展，带动三产，提升一产，实现三次产业在更高层次上的协调发展”的产业发展思路。加快发展厦门服务业，应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和外向型服务业，而生活消费性服务业的规模水平则应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决定。这主要是基于厦门的基本“市情”来考虑的。

厦门土地面积和人口规模在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最小，在福建全省分别只占 1.3% 和 6.4%，资源较为缺乏但拥有优良的港口基础设施，其经济总量较小但外向度较高，相邻地区的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较低，没有形成颇具规模的产业集群和城市群。

若厦门以发展消费性服务业为重点，因其外向辐射功能较差，难以突破人口规模、土地面积、经济总量及周边环境的限制，发展空间将十分有限。

因此，厦门服务业只能走以现代制造业带动服务业的路子，通过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和外向型服务业，来提升产业发展的规模与层次。

服务业涉及面十分广泛，不可面面俱到，也不可能所有行业都列入政府关注或扶持的重点，应依据厦门的特点和优势，充分考虑未来服务业发展的趋势，从充分保持地方特色并充分发挥区域优势等角度，来审视和规划未来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

据此，我认为厦门服务业在未来若干年内应重点关注六大重点产业或行业的发展：即物流产业、旅游产业，商贸业、金融业、中介服务业、教育卫生文化服务业。

物流业在我市是既传统又新兴的产业，在服务领域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均具有核心地位，大力发展物流业特别是现代物流业，有利于发挥我市港口优势、

口岸优势、交通与信息基础设施领先优势、内外贸易相对成熟与发达的优势，有利于提升我市对内对外的辐射功能，在创建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心城市战略中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旅游业是厦门最大的特色和优势，改革开放以来，厦门凭借优质丰富的滨海资源、城市基础设施的日臻完善、生态和环境不断优化、文化品位和人文素质的不断提高，而获得了飞跃发展，不仅带动了厦门第三产业的繁荣，对于促进整个外向型经济发展、提高厦门的城市形象和声誉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旅游业是厦门品牌，也是厦门城市战略定位的核心内容。

商贸业是我市的传统优势产业，有较好的发展基础和条件，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势头良好，在三产中所占比重较大，是我市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战略的重要内容。

金融业在生产性服务中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其本身的联动、扩张效应较强，同时也符合我市城市发展战略。

中介服务业是我市的新兴行业，近年来获得高速发展，其辐射、带动作用强，有利于发挥我市区位优势，符合我市城市发展战略。

教育卫生文化服务业能够集中我市众多的优势资源，发挥厦门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心城市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可培育成为我市未来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点，符合我市城市发展战略。

创意产业是指那些发展动力源自个人创意、技巧及才华，通过对知识产权的开发与运用，具有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的行业。创意产业的出现是知识、文化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益增强的结果，与传统产业相比，创意产业具有以下5个主要特点：（1）知识产权是创意企业的核心资产；（2）知识通过创意活动转化成产品或服务；（3）创意产品或服务的复制成本低，甚至零成本；（4）创意产业属于现代服务业范畴，具有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等优势；（5）创意产品或服务往往可以重复消费，其潜在需求空间巨大。发展创意产业对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城市竞争力、推动旧城区产业升级及促进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四、实现服务业加快发展政策设想

国务院最近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这是15年来政府第三次发布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文件，《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十一五”时期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2010年要比2005年提高3个百分点，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要比2005年提高4个百分点，对我市服务业发展来说，这既是一个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也是重大挑战。

“十一五”期间，我市服务业要实现超常规发展，在政府调控的范围内要争取三个方面的工作突破：一是在服务业行业管理和国有服务企业体制改革方面进行突破，坚决破除不合理的垄断经营，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门槛，营造服务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在服务招商引资方面进行突破，通过大力引进国际国内先进的服务企业、服务品种和服务理念，实现我市服务业整体功能与素质的跨越式发展；三是在服务业的发展环境方面进行突破，健全法制环境，提高行政效率，加大对服务业发展的扶持与引导，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增强厦门吸引周边、服务周边、辐射周边的能力，改善消费环境，提高消费水平。具体政策设想是：

1. 放宽准入条件。放宽服务业投资领域，严格落实国务院的有关服务业市场准入的法律法规，除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外，只要能达到各行业的准入条件，都给予鼓励和支持。

放宽注册登记条件，各类服务业企业登记注册时，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部门一律不得设置前置性审批事项。

简化审批手续，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服务行业和项目外，企业可根据需要自主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工商部门可依法按企业要求予以核定。

2. 落实税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各项规定，继续清理涉及服务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进一步清理整顿港口相关收费，降低收费标准。

3. 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整顿和规范服务业市场经济秩序，严格行业规范，依法打击侵权、假冒伪劣、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保护服务业企业的合法权益。

鼓励服务业企业成立行业协会或跨领域服务联盟，研究制订本行业行为规

范和自律规则。

建立健全服务业的标准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与国际接轨，重点推动商贸、旅游、餐饮、现代物流等行业的标准化，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

建立和完善服务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纳入全社会征信服务系统，促进服务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

4. 土地规划保障。对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和新兴领域中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的服务业项目，国家、省、市重点扶持发展的服务业领域项目，在符合规划前提下，优先保障用地；

吸引境内外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企业在我市设立商务营运中心。对市域外企业特别是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国际性品牌服务企业、金融机构来我市，在商务营运中心区设立采购中心、研发设计中心、营销中心和结算中心等，尽量满足选址要求，优先予以供地。

5. 加大服务业投入。建立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从2007年起至2010年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重点服务业领域建设与发展。各区也应设立相应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服务业公共平台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多渠道增加服务业领域的投入，引导银行资金支持重点发展的服务业。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加强对中小服务企业金融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资。

6.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认真实施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商贸、社会事业、金融业等重点服务业行业“十一五”专项规划。建立和完善服务业重大项目储备库，策划生成一批服务业项目，推进已开工建设的服务业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7. 促进人才引进和培养。鼓励民营、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进入高端人才服务领域，积极吸纳海内外高级人才到我市创业发展。推进岗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认证考核。加快培养社会急需的信息服务、金融保险、中介咨询、现代物流等方面的人才，有计划地在现有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服务业紧缺的专业。

8. 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做好总量的测算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业发展的监测、预警、预测制度，各部门、各行业要加强服务行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部门间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服务业发展的最新动态与趋势。

9.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厦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区也应建立相应的服务业发展协调专门机构。

各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也应抓好本部门、本行业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课题指导：郑栅洁 潘力方

执 笔：陈顺龙 廖锦水

任务来源：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成时间：2007年8月

厦门市服务业发展对策研究

【摘要】2007年国务院发布7号文件，大力倡导发展服务业。本课题针对目前厦门服务业存在的问题，配合《厦门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文件起草工作，对厦门金融业、物流业、商贸业、旅游业、会展业、文化创意产业、中介服务业、社会公用事业、服务外包、农村服务业等10个领域提出相应发展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厦门市 服务业 发展对策

2007年国务院发布7号文件，大力提倡发展服务业。与改革开放之初相比，厦门服务业已经有了长足进步，2006年增加值已达520.17亿元，同比增长16.5%。但从更高要求看，厦门服务业发展仍然有巨大空间与发展潜力，需要在加快第二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带动第三产业突飞猛进。针对目前厦门服务业存在的问题，配合《厦门市加快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文件起草工作，特提出相应回答。

一、金融业发展对策

充分发挥特区先行先试的优势、外向型经济优势、港口优势和对台优势，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高经营能力，加强区域和对台金融合作、扩大辐射范围，积极发展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信托业，培育扶持担保业、风险投资业，形成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信托业和其他金融业（如风险投资、担保公司、农村信用社等）的有序发展，国有金融机构、地方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共同繁荣的新格局。

（一）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

通过开展经济金融协作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拓展对外金融业务，做大我市金融业规模，提高我市金融业的辐射半径。积极争取国家的政策支持，批准闽南地区进行区域金融合作的试点。

1. 发挥外资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作用

充分发挥外资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作用，在周边地区开展金融业务。积极向上争取将厦门作为全国的试点，允许外资银行在福建省内其他城市设立支行，允许该支行所在地区开展人民币业务，形成以厦门为区域性“总行”的网状结构。同时，要创造条件，积极引导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向外拓展业务。

2. 加强地方性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

通过现有的城市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地方性金融机构进行业务扩张。

由厦漳泉三地政府出面，加强三地城市商业银行间的合作，形成战略联盟，扩大资产规模，创新金融业务，提高竞争力，共同开拓区域金融市场。

利用目前信托机构数量稀缺的有利条件，扶持厦门信托投资公司对外拓展业务，促其发展成为区域性的专业信托机构。当前可鼓励其在周边地区开展信托业务，如通过发行信托受益凭证、产业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在区域内融资；也可以代理周边地区的企业的信托业务。

争取在厦门成立以推动闽南地区协同发展的金融控股公司。吸引区域内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大型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以及部分国外战略合作者参与，推动区域金融协作发展。

3. 强化厦门地区结算中心的地位和作用

厦门对外贸易发达，推动了银行间结算业务的发展。要充分利用厦门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局国内前列、省内领先的优势，强化结算中心的功能，塑造结算中心品牌，将厦门建成闽南地区乃至福建省的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如：出台优惠政策，完善相关服务，吸引周边地区企业在厦门设立贸易公司，开展接单和出货等业务，为拓展厦门结算业务提供贸易基础；大力发展区域内银行的代理关系，承当其结算业务，拓展厦门与周边地区的结算业务规模。

4. 建立和完善区域性的产权交易市场

整合厦门、泉州和漳州的产权交易中心，形成合理分工，以厦门产权交易中心作为交易平台，负责周边地区的产权登记托管、交易资金清算等事务；泉

州和漳州两地的产权交易中心主要从事经纪业务，从而形成一个分工明确、功能完善的区域性产权交易网络，为三地国有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产权交易提供统一便捷的场所。

5. 以产业协作带动金融合作

充分发挥厦门具商务环境好的优势，进一步落实发展总部经济的优惠政策，鼓励周边地区的企业在厦门设立研发中心、销售中心、采购中心、营运总部等，通过总部经济发展扩张金融业务，以产业合作促进金融合作，带动区域金融业务总量和范围。

6. 通过中介机构来扩张业务

发展证券中介、投资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所、信用评估、风险投资、担保投资和担保等金融服务中介，积极打造厦门中介服务业品牌，为周边地区的金融业提供配套服务，增强中心城市的金融辐射能力。

7. 吸引金融机构总部来厦集聚

加强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总行的联系，鼓励其将区域性的资金运作、客户服务、业务操作和经营管理等中心设在厦门。

如：加强对建设银行总行在厦门IT研发中心的扶持，为其运作创造良好条件。同时继续吸引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到厦门发展总部核心业务。

此外，还要加快中心商务区的建设，通过中心商务区集聚国内外大企业的区域总部，提高厦门金融的品牌效应，促进各类金融机构在厦集聚。

（二）设立对台金融合作实验区

争取人总行批准，利用中央授予的立法权，在厦门建立两岸商贸金融合作试验区，促进人民币和新台币的“双向流通”、兑换和计价结算，吸引台资在厦门设立代表处、独资银行或组建合资银行，积极寻求与台湾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等非银行金融业以及法律、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途径，把厦门初步建成服务于整个大陆台资企业、服务于两岸金融往来的金融中心。

具体对策：

一是促进两岸互设金融分支机构，适当降低台资银行在厦设立机构和经营